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中期業績減少。此乃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綠色技術顧問費收入減少導致毛利下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iii)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及(iv)因管理層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節省一般及行政開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中期業績減少。此乃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綠色技術顧問費收入減少導致毛利下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iii)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及(iv)因管理層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而節省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用現時可取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而該等資料尚未定案且將須獲本公司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